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82號

原告 陳家盛

訴訟代理人 吳毓耕

被告 曾鴻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,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2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行駛不慎，從後方追撞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又原告將系爭車輛送修，受有3日不能營業損失5,919元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大同企業社出具之估價單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，無須扣除折舊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,500元與3日不能營業損失5,919元共計9,419元，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陳黎諭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